

中共临沂市委组织部文件

临组通字〔2018〕57号

关于进一步规范党费收缴使用管理工作的 通 知

各县区、开发区党（工）委组织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蒙山旅游度假区党群工作部，市直各工委（党委）机关党委（人事科），各高等高职院校党委组织部（组织人事处）：

做好党费收缴使用管理工作，是各级党组织的一项经常性任务，是加强党员教育管理的一项重要内容，是关系全面从严治党、严格遵守党章党规的一件大事。结合前期党费审计工作中发现的党费交纳标准不明确、财务账目不清晰、资金存放不规范、公示制度落实不到位、工作人员业务不熟悉等问题，为进一步规范这项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规范党费收缴。各级党组织要切实增强规矩意识和纪律

观念，按照党章和党费工作有关规定要求，认真做好党费收缴工作。要严格党费收缴标准，按照《中共中央组织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党费工作的通知》（组电明字〔2017〕5号），准确核定每名党员交纳党费的基数和数额，按规定比例、时限和程序收缴党费，不得随意降低收缴比例、不得随意推迟收缴时限、不得简单确定收缴数额。要围绕深入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组织党员认真学习党费收缴的有关政策规定，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充分认识交纳党费的重要意义，切实强化党员意识、增强党性观念、严守组织纪律，自觉、按时、足额交纳党费，坚决禁止用办公经费垫付、从工资中代扣或者无故代交、拖交等问题的发生。要结合落实“三会一课”“主题党日”“固定学习日”等基本制度，指导各级党组织以党支部为单位，组织党员现场交纳党费，切实增强党费交纳工作的仪式感和庄重感。

二、严格党费使用。要坚持统筹安排、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略有结余的原则，做好党费支出使用工作，合理安排、精准使用，确保党费用得其所、用出效益。要严格遵循党费使用五项基本用途和六类具体使用项目，严禁超范围支出、超标准使用，不得将党费用作差旅费、福利费、办公费等行政或业务工作开支以及个别党员受益的相关开支；同时，也要防止不敢用、不会用，导致党费滞留滞存、余额过大，不能发挥应有效能的问题。要加大向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关键环节的倾斜力度，帮助基层党组织解决开展活动、对党员进行临时性救助等缺少经费的问题，切实发挥党费在提升党员素质、开展党的活动、传递党的关怀中的

作用。有党费留存权限的基层党（工）委要制定党费年度支出计划，明确支出程序，严格审核审批，切实提升党费使用的科学性和规范性。原则上，5000 元以下支出需经本级党（工）委组织部门分管副部长（或常务副部长）审批，5000 元以上支出需经本级党（工）委组织部门部务会（局长办公会）研究，50 万元以上支出需经本级党（工）委主要负责同志审批，各县区（开发区、蒙山旅游度假区）制定的标准严于本标准的，按原有标准执行。要坚持专款专用，特别是对上级党组织下拨的有明确用途的党费必须按照规定用途、规定时间使用到位，不得挤占、挪用或截留，使用情况要及时上报备案。

三、加强党费管理。党费实行专人、专账管理，基层党组织要安排专人负责党费工作，具体的业务管理和财务管理应当分开，财务管理工作由党委组织部门内设财务机构或同级党委的财务机构代办，从事党费财务工作人员原则上要具备从事会计工作所需要的专业能力。党费应当以党委或党委组织部门的名义单独设立银行账户，不得同其它费用混在一起管理使用；不得按其它款项存入银行，更不得存放个人账户，严禁个人长期保管党费现金。要建立党费收支明细台账，及时将每笔党费收入、支出金额登记入账，做到月月清、季核对、年决算，全面准确反映党费收支结存情况。要把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情况作为党务公开的一项重要内容，认真做好党费收支情况公示工作，每年向下辖党组织和党员公布一次党费使用情况，广泛接受监督。县级党委组织部门要通过定期开展党费使用管理情况自查自纠，委托审计部门

进行专项审计等方式，及时发现和解决党费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党费管理人员调整时，要及时办理交接手续。近期，要对省市下拨及本级留存的补缴党费使用管理情况进行梳理排查，根据前期审计检查反馈问题抓好整改提升。

四、明确工作责任。党费工作政治性、政策性比较强，各级党组织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指导，健全制度机制，抓好责任落实。要把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纳入党建工作责任制，作为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的重要内容，健全专人管、足额收、及时缴、定期查的工作机制，推动党费工作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各级党委组织部门要加强具体工作指导，将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作为各级党务干部业务培训的一项重要内容，每年至少组织开展一次集中培训，切实提高政治素质和业务水平；要定期组织开展自查、检查，总结经验，发现问题，及时纠正，不断提升党费工作的质量和水平。市委组织部将采取专项检查、随机抽查等多种方式，加强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工作的督导，对责任落实不够、工作推进不力的，将严肃追究问责；对违反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规定的，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及有关规定严肃查处，触犯刑律的依法处理。

附件：党费收缴使用管理工作有关规定要求

中共临沂市委组织部

2018年10月30日

党费收缴使用管理工作有关规定要求

一、党费收缴方面

1. 基层党组织年初核定党员月交纳党费数额，年内一般不变动。每名党员月交纳党费数额一般不超过 1000 元，根据自愿可以多交，自愿一次多交 1000 元以上的，比照交纳大额党费有关规定办理。党费由党员本人每月交纳一次，因生病或年老体弱行动不便，或外出时间较长等特殊原因，经党支部委员会批准，可以每季度交纳一次，也可委托其他党员或亲属代交或补交，补交时间不得超过 6 个月。

2. 严格落实党费收缴责任，各基层党支部要履职尽责，督促党员自觉足额交纳党费，并认真登记，作为党员交纳党费的凭证；每季度向党员公布一次党费收缴情况，包括每名党员实际交纳党费情况；及时将党员交纳党费上缴至所属基层党委，并将党费缴纳清单交由基层党委，由基层党委开具党费收据。基层党委向上级组织部门上缴党费时，必须携带党支部上缴的党费收据存根及党费缴纳清单。

3. 按月领取工资的党员，每月以工资总额中相对固定的、经常性的工资收入（税后）为计算基数，按规定比例缴纳党费。党费计算基数不包括以下项目：个人所得税，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住房公积金，职业年金、企业年金，住房补贴、交通补贴、公务用车补贴、通讯补贴、加

班补贴、误餐补贴、取暖费、防暑降温费、物业费等改革性补贴，以及针对少数地区、部分单位、特殊岗位、部分人员发放的津贴补贴。

4. 党员交纳党费的比例为：每月工资收入（税后）在 3000 元以下（含 3000 元）的，交纳月工资收入的 0.5%；3000 元以上至 5000 元（含 5000 元）的，交纳 1%；5000 元以上至 10000 元（含 10000 元）的，交纳 1.5%；10000 元以上的，交纳 2%。离退休干部、职工党员交纳党费的比例为 5000 元以下（含 5000 元）的按 0.5% 交纳；5000 元以上的按 1% 交纳。

5. 机关工作人员（不含工人）的党费计算基数：职务工资、级别工资、工作性津贴、生活性补贴之和，减去扣发的五险、职业年金、住房公积金、个人所得税。

6.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党费计算基数：岗位工资、薪级工资、基础性绩效工资（或工作人员补贴等）之和，减去扣发的五险、职业年金、住房公积金、个人所得税。奖励性绩效工资不列入党费计算基数。

7. 企业人员党员交纳党费计算基数的工资收入包括固定部分和活的部分。“固定部分”是指在企业内职工普遍发放的基本工资、岗位（职务）工资、技能工资、岗位（职务）津贴补贴。

“活的部分”是指在企业内职工定期普遍发放的奖金和绩效工资；企业人员党员不定期、非普遍发放的奖金和绩效工资，不列入党费计算基数。

8. 不按月取得收入的个体工商户、个体经营者、私营企业

主、民办非企业单位出资人、自由职业者等人员中的党员，要按照自觉、主动的原则办理，由党员本人主动申报上季度月平均收入，自觉参照第 4 条规定比例交纳党费。

9. 实行年薪制人员党员，不兑现年终绩效的月份，每月以当月实际领取的薪酬收入为党费计算基数，年终兑现绩效薪酬的当月按本月实际领取薪酬的总数为计算基数，交纳党费的比例参照第 4 条规定执行。

10. 离退休干部、职工党员交纳党费以每月实际领取的基本离退休费总额（含增发的离退休费）或基本养老金总额为计算基数，不包括津补贴。对于纳入社保发放离退休工资且工资不好拆分基本养老金和津补贴的离退休人员党员，可按养老金总额的一定比例确定党费交纳基数，基本的原则是同类收入的离退休人员党员交纳党费数额大致相当。

11. 农民党员每月交纳党费 0.2 元—1 元的规定，主要适用于在农村中从事普通农牧渔业生产的农民党员。对于外出务工经商和承包集体林地、果园、鱼塘等经营项目的农民党员，由本人申报月平均收入，自觉参照第 4 条规定交纳党费。

12. 村（社区）干部党员，以每月领取的基本工资收入为计算基数，参照按月领取工资的党员交纳党费办法交纳党费。其中，有务工经商收入的，由本人申报月平均收入，以每月领取的基本工资收入和务工经商月平均收入之和为计算基数，自觉参照第 4 条规定交纳党费。

13. 科研人员党员在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中取得的奖励

和报酬，不列入党费计算基数。

14. 学生党员、下岗失业的党员、依靠抚恤或救济生活的党员、领取当地最低生活保障金的党员，每月缴纳党费 0.2 元。

15. 毕业后尚未就业的学生党员交纳党费，可参照在校学生党员交纳党费的标准执行，每月交纳党费 0.2 元。在校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党员按学生党员标准每月交纳党费 0.2 元。在职人员党员就读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按在职人员收入情况相应比例交纳党费。

16. 没有经济收入或交纳党费确有困难的党员，经党支部研究同意，可以少交或免交党费。生活困难的界定，原则上由基层党支部根据当地生活水平和党员实际情况具体把握。党支部研究同意的方式，既可以是支委会研究同意，也可以是党员大会讨论通过。

二、党费使用方面

1. 党费必须用于党的活动，主要作为党员教育经费的补充，其具体使用范围包括：（1）培训党员；（2）订阅或购买用于开展党员教育的报刊、资料、音像制品和设备；（3）表彰先进基层党组织、优秀共产党员和优秀党务工作者；（4）补助生活困难的党员；（5）补助遭受严重自然灾害的党员和修缮因灾受损的基层党员教育设施。

2. 在遵循党费使用以上五项基本用途的前提下，以下具体使用项目可以从党费中列支：（1）教育培训党员和入党积极分子、基层党务工作者所产生的住宿费、伙食费、交通费、师资费、

场地费、资料费、门票费、讲解费等。（2）开展“三会一课”、创先争优、党组织换届以及党内集中学习教育所产生的会议费等。（3）党内表彰所需费用。（4）修缮、新建基层党组织活动场所、为活动场所配置必要设施等所产生的相关费用。（5）编印党员教育培训教材和印制入党志愿书、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党员证明信、流动党员活动证、党费证、党员档案等所产生的工本费，以及购买党徽、党旗等费用。（6）党费财务管理中发生的购买支票、转账手续费等相关费用。上述项目的开支标准，参照财政部有关规定执行。

3. 报销党费支出时，原则上需提供规范的财务票据和凭证。特殊情况下，确实无法取得财务票据和凭证的，如开展支部活动购买工作简餐、矿泉水，看望慰问生病住院党员购买花篮、鲜花，悼念去世党员购买花圈、挽联等不能取得财务票据和凭证的，可由经办人员出具情况说明，党支部书记对支出的真实性、合规性审核把关并签字，按程序审批后，将情况说明代作原始凭证。

4. 建立严格的党费支出使用审批制度，研究下拨和使用必须严格履行审批手续，不得个人或少数人说了算。所有票据和单据要按照审批权限经领导和经办人签字，写明具体用途，附上相关呈报、明细等方可入账。

三、党费管理方面

1. 各县区委、市直各党（工）委、各高等高职院校党委有留存使用党费权限，其他基层党组织无党费留存使用权限，要足额收取、全额上交党费。中央、省委有关文件还规定，非公企业

党员交纳的党费，可全额或者大部分返拨给企业党组织；社会组织党员上交的党费全额返拨；离退休干部党组织上交的党费至少按 60%的比例返拨，返拨党费原则上由县级党委组织部从本级党委留存党费中拨付，不足的可向上级党委组织部门申请。

2. 各县区（开发区、蒙山旅游度假区）党（工）委每年按本地党员全年实交党费总额的 20%上缴市委，市直机关工委每年按本系统党员全年实交党费总额的 50%上缴市委，各高等高职院校党委每年按本单位党员全年实交党费总额的 65%上缴市委。各县区、各部门单位党（工）委向市委上缴党费时，同级党委组织部门要使用市委组织部统一制作的《市管党费收支单》，寄送市委组织部组织一科，市委组织部组织一科审核无误后办理回执手续。

3. 加强党费财务管理，落实党费业务管理和财务管理应当分开的要求，党费业务管理由组织部门负责党员队伍建设的科室负责，党费财务管理由组织部门办公室负责财务的同志或本部门（单位）的财务部门代办。党费支出主要通过电汇或转账的方式进行，一般不进行大额现金支出，一般不向个人账户转账拨款。

4. 认真落实年度检查制度，各级党委组织部门每年要检查一次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的情况。上级党委组织部门要对下级党组织的党费工作情况进行抽查，针对抽查中发现的问题，采取有效措施加以整改。积极推进党费公示公开，推进党费公示工作制度化、规范化。

5. 试行党费审计制度，可采取先行试点、逐步推开的办法，

在一些有条件的地方和单位，委托审计机关对党费使用管理情况进行专项审计。在党费审计中，要委托审计机关开展审计，尽量不要委托审计事务所等社会中介机构开展审计；要确保稳妥有序开展，审计结果不得对社会公开；对存在问题要抓紧整改，并引以为戒、举一反三，切实提高党费工作水平。

中共临沂市委组织部办公室

2018 年 11 月 6 日印发

(共印 20 份)